

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地點：校長室

主席：王瑞興主任

紀錄：周雅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一、主席致詞：

歡迎各委員來開會，今天主要來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等工作等相關計畫，請委員們討論。

二、業務報告：

本學期幫小朋友申請交通費補助，已通過審核，將於近日核發。特教助理、特教專業服務亦已執行完畢，六年級郭生會轉銜到學甲國中，謝謝各位老師和家長對特教業務推展的幫忙。

三、提案討論

(一) 案由一：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等工作計畫。

說明：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等工作計畫，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二：審議 113 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

說明：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三：審議 113 學年度 IEP。

說明：參見特教學生 IEP 紙本資料，請委員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 案由四：審議交通費申請。

說明：新生彭宜臻注意力不足過動，二年級吳宗濂中度智能障礙合併自閉症、三年級陳禹瑞情緒障礙，且注意力不足過動，三位學生皆無法自行過馬路，無法自行避開危險，都需家長接送，故為彭宜臻、吳宗濂及陳禹瑞申請交通費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五：審議下學期助理員申請。

說明：新生彭宜臻注意力不足過動，因家庭功能缺乏很沒有安全感，學習力低弱，需要一直叮嚀提醒。三年級陳禹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情緒障礙，有時情緒控制不佳會持續嚎哭一小時以上，教師一人實在無力兼顧他及其他學童，故需申請助理員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五：審議專業服務申請。

說明：一年級彭宜臻家庭功能低弱，行為偏差，申請社工心理治療。三年級陳禹瑞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持續申請語言及職能治療，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五：審議巡迴輔導班申請。

說明：一年級彭宜臻不分類巡迴班。吳宗濂申請不分類巡迴班。三年級陳禹瑞申請不分類巡迴班及情障巡迴班，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8：30

特教承辦人：

教師兼
設備組長 周雅雲

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 王瑞興

校長：

錦湖國民小學
校長 周志強

簽到表：

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小 112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
簽到表(113 年 6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周志強	周志強	召集人
2	主任	王瑞興	王瑞興	
3	特教巡迴師	李瑞鏞	李瑞鏞	
4	教師	張簡素貞	張簡素貞	
5	教師	周雅雲	周雅雲	
6	家長	陳小娟	陳小娟	
7	學生	陳禹瑞	陳禹瑞	

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果照片



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小 113 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畫彙整表

學校	安置班型	年級	學生	類別	主要學習需求	原班領域課程節數	外加/抽離領域	外加/抽離領域	外加/抽離領域	特需領域課程	特需領域課程	學習評量調整	學習內容調整	學習歷程調整	學習環境調整	相關服務	申請巡迴輔導	跨階段轉銜	備註
1	錦湖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	1年級	彭宜臻	其他障礙 認知課程需求	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程學習節數之規定(表 C3-1)				外加學習策略 1節		口頭測驗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簡化減量替代	直接教學	座位安排 教師安排 同儕支持		尚未申請		
2	錦湖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	3年級	陳禹瑞	情緒行為障礙 社會適應生活適應	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程學習節數之規定(表 C3-1)				外加學習策略 1節	抽離社會技巧 1節	口頭測驗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簡化減量替代	直接教學	座位安排 教師安排 同儕支持		有巡迴輔導教學		

備註 1：依據總綱柒、實施要點的第八條附則之規定，**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備註 2：原班課程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

備註 3：外加課程可適用於資源/巡迴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超過課綱原領域或原班排定節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

C6-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